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9899號

債 權 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債 務 人 何晞瑗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372,246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不附理由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緣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貸款契約書，於自民國110年12月2日向債權人借款450,000元，借款利率依年利率8.03%計算，債務人若未依約按期繳款時，除喪失期限利益外，另本金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二十，按期計收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。詎債務人未依約繳款，現仍積欠債權人借款96,188元及相關之利息及違約金未償付。另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之貸款契約書，因係透過電子及通訊設備向債權人申請所成立，其內容需透過科技設備始能呈現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63第2項規定提出呈現其申請內容之書面，併予陳明。

(二)緣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貸款契約書，於自民國111年8月30日向債權人借款750,000元，借款利率依年利率10.03%計算，債務人若未依約按期繳款時，除喪失期限利益外，另本金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

01 月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二十，按期計收違約金，每次違  
02 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。詎債務人未依約繳款，現  
03 仍積欠債權人借款276,058元及相關之利息及違約金未償  
04 付。另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之貸款契約書，因係透過電子及  
05 通訊設備向債權人申請所成立，其內容需透過科技設備始能  
06 呈現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63第2項規定提出呈現其申請內容  
07 之書面，併予陳明。

08 (三)茲債權人屢次催討無效，實有督促其履行之必要，特依民事  
09 訴訟法第五百零八條規定，狀請 鈞院迅賜對債務人核發  
10 支付命令，實感法便。

11 釋明文件：證據清單。

12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 
13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4 日

15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張世鵬

16 附註：

17 一、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，請即時核對內容，如有錯誤應速依  
18 法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。

19 二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20 三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不必另  
21 行聲請。

22 附表

23 115年度司促字第009899號

24 利息：

25

| 本金<br>序號 | 本金                | 相關債務人 | 利息起算日            | 利息截止日 | 利息計算方<br>式     |
|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|----------------|
| 001      | 新臺幣<br>96188<br>元 | 何晞瑗   | 自民國115<br>年1月2日起 | 至清償日止 | 年息百分之<br>8.03  |
| 002      | 新臺幣<br>276058     | 何晞瑗   | 自民國115<br>年2月28日 | 至清償日止 | 年息百分之<br>10.03 |

(續上頁)

01  
02  
03

|  |   |  |   |  |  |
|--|---|--|---|--|--|
|  | 元 |  | 起 |  |  |
|--|---|--|---|--|--|

違約金：

| 本金<br>序號 | 本金                 | 相關債務人 | 違約金起算<br>日            | 違約金截止<br>日 | 違約金計算<br>方式   |
|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|---|
| 001      | 新臺幣<br>96188<br>元  | 何晞瑗   | 暨自民國11<br>5年2月3日<br>起 | 至清償日止      | 其逾期在6<br>個月以內部<br>分，按前述<br>利率之百分<br>之10，逾期<br>超過6個月<br>至9個月以<br>內部分，按<br>前述利率之<br>百分之20，<br>計算之違約<br>金。 |
| 002      | 新臺幣<br>276058<br>元 | 何晞瑗   | 暨自民國11<br>5年3月1日<br>起 | 至清償日止      | 其逾期在6<br>個月以內部<br>分，按前述<br>利率之百分<br>之10，逾期<br>超過6個月<br>至9個月以<br>內部分，按<br>前述利率之<br>百分之20，<br>計算之違約<br>金。 |